

## 國立嘉義大學國內貴賓參訪分工原則

110年1月19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審議通過

一、本校接獲國內貴賓或單位來訪訊息，經聯繫相關單位詢問後續連絡窗口時，由校內初步受理窗口秘書室依以下原則進行校內協商，以決定主辦單位。

(一)若訪賓為國內學生團體：

1. 關乎學術：由相關院系所主辦。
2. 關乎學生社團：由學生事務處主辦。

(二)若訪賓為國內非學生身分，依來訪目的，決定主辦單位：

1. 來者若為行政屬性：

- (1) 跨行政單位、校長或副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來訪，由秘書室主辦。
- (2) 除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等一級行政主管來訪，由秘書室統籌逕自評估接待與否並主辦，其餘由各單位自行評估並主辦。
- (3) 簽定合作協議或策略聯盟之機關：由簽約之需求單位或受訪單位主辦，若屬全校性無需求單位則由秘書室依來訪目的評估主辦單位。

2. 來者若為學術屬性：

- (1) 單一系所或相關領域之拜訪，由該系所主辦。
- (2) 單一院或單一院內跨系所或相關領域之拜訪，由該院主辦。
- (3) 跨院拜訪由秘書室主辦。

若訪賓由不同身分人士組成或有特殊目的，則另由初步受理窗口另行協調。

二、訪賓若為外國貴賓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決定主辦單位。